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 年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专项课题招标公告

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列出省社科规划 2022 年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项目选题，面向全省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广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大制度研究会，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高校、社科研究机构，省重点智库。投标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

每个投标单位限报 2 项。

三、招标数量

本次招标拟资助 5 个课题（见附件 1），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确立 1 项中标课题，每个课题资助 8 万元。中标课题列入 2022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选题只规定研究方向和范围，申报人须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研究基础，选择不同的角度、方法和侧重点，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进行申报。

四、申报资格

1. 申报人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含）以上领导职务或博士学位，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

2.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以及三年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或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曾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

的，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3. 申报人只能申报 1 项专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的申报。

4. 申报人应有较丰富的、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五、结项要求

本次招标课题完成时间原则上为 1 年，从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计算。成果形式为论文或研究报告，研究不得延期。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的将作终止处理。鼓励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多次研究成果。

课题结项时必须提交如下相关成果：不少于 3 万字的高质量课题研究报告；或在南大、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不少于 8000 字学术论文 2 篇。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予以结项。

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免于结项评审：

1.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与申报课题密切相关的理论文章，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2. 在《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南方》杂志发表 4 篇以上（含 4 篇）与申报课题密切相关的理论文章，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六、申报纪律

1. 申报责任单位要把好政治关和质量关，从选题设计、

课题论证、课题负责人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等方面认真审核，合格者方可申报。

2.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在《申报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七、申报方式

1. 本次课题招标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将《申报书》(PDF 版, 须加盖公章)、论证活页(文档版, 限 5000 字)和汇总表(文档版)发至省社科规划办邮箱;

2. 立项评审结束后, 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将中标负责人的申报书(1 份)纸质版本寄送至省社科规划办。

3. 申报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3 月 8 日

联系人: 吴华强

电 话: 020-83825078

电 邮: gdskgb@163.com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科中心 B 座 928 省社科规划办

附件：1.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 年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研究”专项选题方向

2. 项目申报书及论证活页

3. 汇总表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办公室

